

公共專業聯盟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意見

1. 公共廣播服務的定義和經營原則

1.1.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是「由公眾製作、資助和監控的廣播服務，並以服務公眾為目的。公共廣播服務並非商營或國營的廣播服務，不受政治干預和商業力量所影響。透過公共廣播服務，公民可獲得資訊、教育和娛樂。如能保障意見多樣化、節目多元化、編輯自主、有適當資金、具有問責性和透明度，則公共廣播服務可作為民主的基石。」

1.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轄下的世界電台電視評議會認為，「公共廣播服務不受商業或政府所管控，純為向公眾提供服務而存在。公共廣播服務是公眾的廣播機構，以公民身分面向每一個人。公共廣播機構鼓勵公民接觸和參與民生事務，使之增長知識，開拓視野，更了解周遭世界和他人，從而更了解自己。公共廣播服務，是一個公民匯聚而人人平等的空間。公共廣播服務也是為所有人提供資訊和教育的工具，服務的對象無分地位尊卑或貧富。公共廣播服務的範圍並不局限於資訊和文化方面——富想像力和娛樂性也是必需的，但在節目質素上須有別於商營廣播服務的質素。」

2. 『公共廣播服務』在香港的特殊情況

2.1. 香港是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的行政區，在資訊、人流貨流、經濟等各方面都是面向國際而且高度自由流通，這對香港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2.2. 維護多元化資訊的流通、採用先進的技術、改善和強化公共廣播的編輯獨立自主、不受政治干預和商業力量所影響，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

2.3. 根據香港記者協會的行業內調查、與及社會上的民意調查指出，一方面業內的編採人員和記者已經客觀存在著一定程度的自我審查、而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官員的影響資

訊、發放資訊上的操控、多宗財團和有政治色彩的人士對媒體的收購，包括如違反法例購入亞洲電視台股權被罰等，都已經令香港核心價值響起警號；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出現倒退。

- 2.4. 另一個為社會一直忽視的因素是種族多元化因素，雖然政府宣傳香港為『亞洲國際都會』，但根據最新的人口統計數字，居住在香港白人由 2001 年的 46584 人下降至 2006 年的 36384 人，下降幅度大至 22%(只佔總人口 0.5%)，而居港日本人亦下降 7%至 1.3 萬人。反之，其他亞洲人由 26 萬微增至 27 萬。而一直與香港競爭為國際都會的新加坡，本身有三大種族，而 2006 年有外籍居民 67 萬(佔總人口 15%)，反之香港非中國籍人口只佔 7%。因此有加強多語言服務的考慮。
- 2.5. 多年來政府採用的委任制度已經不能配合多元化現代社會出現的失效情況；多個重要的委員會如有關城市規劃、古蹟文物保育、大專教育、科研等的委員會，都被社會大眾廣泛批評。
- 2.6. 中文大學的調查亦指出 8 成市民支持公共廣播有監督政府的角色和 9 成市民反對由政府委任管治機構成員。
- 2.7. 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一方面指出其職能不涉『香港電台』的存廢，但在其報告書內卻又指出『香港電台』不宜過渡為新的公共廣播，令該委員會的公信力受到質疑。

3. 公共專業聯盟對『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立場

原則和定義

- 3.1. 公共專業聯盟採用聯合國有關公共廣播機構的定義和目的。

- 3.2. 我們認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必須是獨立於政府及商業的影響以外，在有充足的經濟支持下以法定機構形式推行普及、多元化、獨立、有特色的服務，而維持編輯自主，內容及技術的創新和多樣化都是重要的發展因素。

經費

- 3.3. 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多個方案，包括政府 3-5 年撥款；政府配對撥款；有限度商業贊助。
- 3.4. 我們認同英國廣播公司於四大洲二十個國家所做的研究指出：公營廣播財政應遵從以下四項基本原則：
- （一） 財政必須充裕，使公營廣播機構可以與商營服務抗衡，而不被「邊緣化」。
 - （二） 財政必須獨立，毋須面對商業及政治壓力，例如，牌照費收入是持續和穩定的。公營廣播的財政不會受到政府取態，或經濟下調的影響。
 - （三） 財政必須是可預期的，即必須確保穩定和可作多年規劃之用。假如收入不穩定，那就會出現危機，財政來源將會成為影響或操控公營廣播的工具。
 - （四） 財務增長應符合公營廣播的成本，公正和簡單，以免引起政治爭端。
- 3.5. 在執行時合符上述原則下，我們贊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建議的綜合財政模式。

機構管治

- 3.6. 相對於向撥款機構(即政府)而言，向公眾負責是公共廣播機構最重要責任關係。而公共廣播機構既要對規管當局和政府有一定的負責，但亦要保持一定明顯的距離。
- 3.7. 考慮到香港特有的政治環境，保障公共廣播機不受到政治、政府和商業利益影響的獨立性；支持香港逐步發展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滿足長久而良好的經營發展需要；發揚新聞言論自由和節目的編採自主；維持和強化新聞專業和科技的領先；是在架構發展上最重要的考慮因應。

- 3.8.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建議修改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建議完全由政府依提名委員會提名再選擇性委任董事局的制度，更明確反對由原政務官出任行政總裁。我們建議修改為部份董事局席位由固定的團體代表擔任，包括立法會互選代表、新聞專業團體委派代表(如為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記者協會保留席位)、大學相關學系委派代表、由非政府組織如科技、文化、環保團體、弱勢團體互選的代表等，以保障董事局的多元代表性。

香港電台過渡

- 3.9. 我們不同意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認為香港電台不能過渡，看不出有足夠的理由不容許香港電台過渡為公共廣播服務公司。
- 3.10. 一直以來，包括香港電台在內的多個政府部門都存在部門官僚文化、曾經發生公帑運用不當、甚至個別人員貪污事件。即如其他部門一樣，這些問題都應該改正、都應該加強管理，政府亦不會用『解散』方式處理其他部門。

新的發展

- 3.11. 我們支持新的機構及早規劃和發展數碼廣播、公眾頻道、移動電視等，以豐富香港的文化和發展。

發言人：吳永輝(『傳媒與新聞自由』專題工作組副召集人)

陳淑莊(『傳訊委員會』召集人)

2007/6/27